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384號

原告 鄭育哲
被告 艾美幸福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捷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此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業已於110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